

信息披露

《上海A3版》

东升、机构权益投资部总监、王宗伟、研究所副总监、陈瑞顺、量化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披露出席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1.负责基金的投资及办理受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执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账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可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损时,应当承担赔偿义务,但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履行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备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召集费用,将召集基金费用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份额赎回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授权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承诺收益等承诺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资产;
- (6)违规向关联方提供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证券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投资活动;
- (7)违规申购,不按照规定履行赎回;
- (8)用基金资产承销证券;
- (9)违反规定用基金资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10)用基金财产从事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用基金财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2)以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1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诚信建设,强化内控及风险控制,防范业务风险,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境内外的市场形象及影响力。建立了国内国际市场中丰富和成熟的产线,拥有包罗证券投资、信托资产、O D I 资产、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约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 截至2016年12月末,宁波银行共托管36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646.45亿元。

-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管理流程,先进的运营系统及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境内外的市场形象及影响力。建立了国内国际市场中丰富和成熟的产线,拥有包罗证券投资、信托资产、O D I 资产、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约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 截至2016年12月末,宁波银行共托管36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646.45亿元。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基金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管理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和买卖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明确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授权的银行间债券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手名单,并约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约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 基金托管人应监督基金管理人的以下投资行为:
 - 基金投资的中期票据,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投资策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监控到位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进行,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内审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宁波银行总行审计部和资产管理内设的审计内审部门构成。资产管理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和检查。
 - 内审风险控制流程?

五.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基金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遵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管理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和买卖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明确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授权的银行间债券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手名单,并约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约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 基金托管人应监督基金管理人的以下投资行为:
 - 基金投资的中期票据,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投资策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监控到位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进行,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内审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宁波银行总行审计部和资产管理内设的审计内审部门构成。资产管理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和检查。
 - 内审风险控制流程?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基金资产的计价方法,基金资产的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估值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复核。

七.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复核。

八.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后实施,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九.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销售机构等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费率见基金合同。

十.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告清算过程和清算结果。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有变更基金合同的提议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或委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自清算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编制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十四.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十五.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十六.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十七.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

十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二十.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

三十.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

四十.基金合同的附件
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基金合同的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包括基金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清算等。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人民币
基金币种: 人民币
基金合同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诚信建设,强化内控及风险控制,防范业务风险,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境内外的市场形象及影响力。建立了国内国际市场中丰富和成熟的产线,拥有包罗证券投资、信托资产、O D I 资产、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约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末,宁波银行共托管36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646.45亿元。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